

西 安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市政复决字〔2021〕568号

申 请 人：刘某。

被 申 请 人：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

住 所：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159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行为不服，于2021年10月1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1.责令被申请人召开听证会，对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事实道歉并说明理由；

2.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申请人称：2021年8月9日，申请人通过EMS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至2021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仍未履行职责，系行政不作为，故申请复议。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2021年8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一、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延期答复的程序。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不能在20个工作日内答复，需要延期，遂于2021年9月6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延期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最晚不超过2021

年10月9日作出答复，并于当日邮寄。申请人于2021年9月7日签收。二、被申请人履行了征求第三方意见。由于申请的信息涉及第三方，即制作信息主体某公司，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18日向该公司发出《政府信息公开征求意见书》，就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是否同意公开征求意见。10月9日，某公司回函称，项目实施方案为公司制作、保存，同意公开。三、被申请人根据征求意见情况，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1〕第77号），就其信息公开申请进行了答复，内容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并于当日邮寄。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6日签收。四、被申请人办理信息公开未超出法定期限。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因需延期答复，将办理期限延至2021年10月9日前；因需要征求第三方意见，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18日邮寄函件，第三方于9月28日签收，并于10月9日回函。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算在办理期限内，被申请人于10月15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1〕第77号），未超出法定期限。

经审理查明：2021年8月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xx村、xx村、xx村、xx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1年9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正在办理中，需延期答复。2021年9月

18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征求意见书》，向某公司征求是否同意公开的意见。2021年10月9日，某公司作出《关于土门“四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有关事宜的回函》（西坊城发字〔2021〕第48号），载明：“经研究，来函中‘xx村、xx村、xx村、xx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为我公司制作、保存，同意公开。”2021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1〕第77号），向申请人公开了《xx村、xx村、xx村、xx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并于同日邮寄。2021年10月16日，申请人签收了该邮件。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

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并向涉及的第三方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被申请人在收到第三方回复后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送达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对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予答复，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刘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